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 内蒙古纳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西园路西阳光大厦B段7层7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食用菌菌包厂项目(项目名称) BSZCZQS-X-H-26001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为菌棒生产厂购置灭菌柜、养菌房菌架、装袋机、搅拌机、空气除菌烘干机等一批设施设备(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进 13015157270;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吕虎 13394786800。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时、完好送达。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此期限内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2815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第二期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所需外购设备采购订货，向甲方提交采购订单、供货协议等采购佐证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5%；

第三期结算款：全部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整体验收合格，项目审计报告出具并完成定案，自全部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审计审定总金额付款至 97%，前期已付款项予以抵扣；

第四期质保尾款：质保期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故障、无未处理售后问题，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审计审定总金额 3% 质保尾款。



(二)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纳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6360000150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采购设备质保期均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 1、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整体设备联机试运行需≥36小时无故障，达到设计要求。
- 2、技术培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天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
- 3、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调试。
- 4、具体要求详见乙方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同文本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四 份, 乙方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电气统一要求：全厂动力电为380V/50Hz，控制电为220V/50Hz，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二）单价中包括包括设备安装费，含所有设备就位、机械连接、电气接线、调试、联机试运行。

（三）为确保本项目设备的顺利制造及运行，确保用户的一切正当权益，供应商对所投货物的制造质量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设计制造的投标设备其原材料及其它零部件将严格按国家标准向合格的设备生产商采购，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设计的技术质量要求，交货时必须提供所生产的设备产品合格证。

2、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良的设备，产品结构合理，操作性能优良。

3、设计制造的投标设备在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随时接受有关单位及其委托人员来检查、验收、指导。供应商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各项指标达到采购的要求。

4、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质量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将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或退换服务，质量保证期后，按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维修或修理只收成本费用，保证及时提供维修及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保证设备在运行期间的所有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供应。每年定期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调试。

6、如设备在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纳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6日

